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7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巫世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2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8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巫世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